**北京体育大学搬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大学**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职务：**校长**

乙方：

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用房搬家服务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办公用房搬家 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搬运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预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总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二、搬运费用：每车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实际车次结算，搬运车型为 。以劳务费结算，人工搬运为每人每小时 元。部分物品拆装费另算。（办公桌 元/个，会议桌 元/米，工位 元/个，大型设备 元/台。）

 三、每单次的搬运服务完毕后，由乙方开具《搬运服务合同单》计算并记录金额，由甲方签名后，各保存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四、其他未在定价范围内的临时搬运工作，由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后达成的共识计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或不配合。

 五、双方每月的搬运费结算日期为次月的 日前，结算依据《搬运服务合同单》，对账完毕后由甲方向乙方以转账付款方式支付每笔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搬运服务。

 二、交付搬运的物品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他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超载、违禁、限运货物。

 三、甲方自行包装的物品，应当保证包装牢固、安全，符合行业标准,并在外包装标明物品名称及数量；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做好明显标记，并在搬运前提示乙方。

 四、现金、有价证券、证件、保密资料等由甲方自行携带，乙方不负责搬运。需要乙方搬运字画、 古玩、实木高档家具、工艺品等贵重、易碎物品的，双方应当就物品价值、保价、保护等有关事宜另行书面约定。

 五、搬运物品中单价超过5000元的贵重物品甲方应采取相应保险、防护措施并向乙方申明实际价值。

 六、负责协调物业、电梯、停车等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甲方指定人员应在搬运合同单上签字确认搬运工作完成及搬运物品无 毁损、丢失。

 八、因运输搬运产生的路桥费、停车费以及因甲方要求而产生的特殊包装、绕道行驶、配备器材、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按照约定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二、甲方交付的物品超过人的负重极限的或人力搬运不能确保人身安全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有权拒绝搬运。

 三、甲方自行包装物品毁损、灭失的，外包装完好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及易碎物品未做好明显标记且搬运前未告知乙方，造成的物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已按甲方要求码放的物品，甲方要求重新变更位置二次搬运的，由甲方支付变更搬运的费用。

 五、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甲方非指定人员的现场指挥。

 六、乙方有偿代为封装的，承担因封装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责任。

 七、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牌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八、在搬运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并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搬运物品的安全，保证运物品无毁损、丢失。

 九、按甲方要求将甲方交付搬运的物品搬运到位码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调沟通搬运事宜。

 二、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双方指定人员应及时到场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编制事故记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结算费用，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金额的3 %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不按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装卸、搬运不当或因交通安全、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物品毁损、丢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搬运物品的毁损、丢失是因不可抗力，物品本身的自然性质、合理损耗或甲方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如单价超过5000元的贵重物品，甲方未采取相应保险、防护措施也未向乙方申明的，发生毁损、丢失的，乙方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单车基础搬运费的两倍。

 四、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地面、墙面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于各方共同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通知甲方本合同自动解除，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合同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造成价格起伏过大，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费用单价，双方因此事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乙方确认其通信地址为：

通信联系人为： 联系人电话为：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的任何沟通均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形式进行，双方联系人的微信、双方的电话记录、电话录音等不作为已经有效沟通的凭据。乙方承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上述地址寄送的相关通知或材料一经寄出即视为乙方收到。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确认，否则视为地址未发生变更。

二、本合同可以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修改或变更，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或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和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字盖章页（注：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